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2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3,1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8,759,123股。

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98,759,12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518,246股。

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93,1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8,759,123股。

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98,759,12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518,246股。

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93,1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股)	备注
1	王佳	77,021,772	77,021,772	董事长、总经理
2	严立	16,125,688	16,125,688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93,147,460	93,147,460	

5、可能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实际时间及数量的有关情况说明:

①公司股东王佳、严立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2、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其股东名称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书中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本次风险。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北方新宇2013年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品种:日元远期结汇

本次申请2013年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日元

2013年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共计不超过122,500万元日元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北方新宇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可行性分析

1.拟投注额

1.拟投注额

3.拟投注结构和限售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5.可能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实际时间及数量的有关情况的说明:

①公司股东王佳、严立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2、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其股东名称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书中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

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本次风险。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北方新宇2013年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品种:日元远期结汇

本次申请2013年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日元

2013年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共计不超过122,500万元日元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北方新宇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可行性分析

1.拟投注额

1.拟投注额

3.拟投注结构和限售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5.可能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实际时间及数量的有关情况的说明:

①公司股东王佳、严立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2、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其股东名称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书中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

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本次风险。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北方新宇2013年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品种:日元远期结汇

本次申请2013年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日元

2013年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共计不超过122,500万元日元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北方新宇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可行性分析

1.拟投注额

1.拟投注额

3.拟投注结构和限售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5.可能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实际时间及数量的有关情况的说明:

①公司股东王佳、严立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2、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其股东名称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书中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

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本次风险。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北方新宇2013年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品种:日元远期结汇

本次申请2013年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日元

2013年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共计不超过122,500万元日元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北方新宇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可行性分析

1.拟投注额

1.拟投注额

3.拟投注结构和限售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5.可能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实际时间及数量的有关情况的说明:

①公司股东王佳、严立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2、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其股东名称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书中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

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本次风险。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北方新宇2013年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品种:日元远期结汇

本次申请2013年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日元

2013年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共计不超过122,500万元日元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北方新宇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